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理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字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

隨本通函附上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華富函件 .....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函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函義；
-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江蘇化工與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造紙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及各新年度上限；
-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根據現有協議，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江蘇化工之最高年度代價；
- 「現有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協議以及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協議；
- 「Fortune Star」 指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 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李運強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卡」	指 千卡；
「公斤」	指 公斤；
「千瓦時」	指 電力單位，即千瓦時，電力行業內量度能量的標準單位。一個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每小時產生 1000 伏特的能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理文造紙」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及蒸氣服務將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
「新協議」	指 新蒸氣服務協議及新發電服務協議；

---

## 釋 義

---

「新蒸氣服務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
「新發電服務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富」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的重量量度單位；及
「%」	指 百分比。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執行董事：

衛少琦女士 (主席)

潘麗明女士

李文恩先生

龔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

王啟東先生

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化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與江蘇造紙訂立協議。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李運強之聯繫人士。因此，協議項下該等交易已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而言，新年度上限均超過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2.5%及少於25%並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各份新協議均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因理文造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協議亦構成理文造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獲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其他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富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向閣下發出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載列於本通函內之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藉以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交易。

### 新協議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新蒸氣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江蘇造紙 (ii) 江蘇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按江蘇造紙氣量錶計算，江蘇造紙以每噸收費人民幣30.00元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產生蒸氣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預先供應。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為每1噸蒸氣0.164噸煤炭，乃按每公斤4,750千卡之煤炭標準計算。江蘇化工將提供蒸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蒸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江蘇化工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耗用量(惟受限於新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服務費。

## 2. 新發電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 訂約方： (i) 江蘇造紙  
(ii) 江蘇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交易性質 按江蘇造紙電錶計算，江蘇造紙以每千瓦時收費人民幣0.08元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產生電力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預先供應。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為每千瓦時0.557公斤煤炭，乃按每公斤4,750千卡之煤炭標準計算。江蘇化工將提供傳送電力至其生產設施之電線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電線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付款： 江蘇化工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耗用電量(惟受限於新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發電服務費。

在新協議下，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蘇造紙之估計供應成本(包括經常費用、供應電力及蒸氣設備之投資及財務成本之利潤)而釐定。新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現有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直至新協議正式生效，屆時，現有協議將由新協議取代。董事認為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之總代價如下：

交易類別	金額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氣服務	人民幣8,078,000元 (約9,179,000港元)	人民幣27,944,000元 (約31,754,000港元)	人民幣8,843,000元 (約10,049,000港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發電服務	人民幣5,061,000元 (約5,751,000港元)	人民幣18,778,000元 (約21,339,000元)	人民幣5,837,000元 (約6,633,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13,139,000元 (約14,930,000港元)	人民幣46,722,000元 (約53,093,000港元)	人民幣14,680,000元 (約16,682,000港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下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類別	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氣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約21,80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54,50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54,500,000港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發電服務	人民幣14,000,000元 (約15,260,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2,700,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2,700,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34,000,000元 (約37,06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約87,20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約87,2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新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將就此建議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建議如下：

交易類別	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氣服務	人民幣23,918,000元 (約27,194,800港元)	人民幣20,100,000元 (約22,853,700港元)	人民幣20,100,000元 (約22,853,700港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發電服務	人民幣39,437,000元 (約44,839,800港元)	人民幣44,800,000元 (約50,937,600港元)	人民幣44,800,000元 (約50,937,6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63,355,000元 (約72,034,600港元)	人民幣64,900,000元 (約73,791,300港元)	人民幣64,900,000元 (約73,791,300港元)

新年度上限由本集團與江蘇造紙經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並計及江蘇造紙本身預計之消耗需求、江蘇造紙可供給江蘇化工之備用電力及蒸氣量需求、江蘇化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電力及蒸氣之估計需求，以及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之估計單位價格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各份新協議均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由於理文造紙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故新協議亦構成理文造紙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 關於理文造紙及江蘇造紙之資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江蘇造紙之主要業務為造紙生產及貿易。

## 進行新協議項下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新協議由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以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議定。本集團於江蘇之生產廠房並沒有任何產生蒸汽和發電的設施，而理文造紙（備有此設施）的生產廠房則位於附近。新協議的簽訂，將確保穩定供應符合本公司生產需要的電力和蒸汽。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手袋及化工產品製造。江蘇化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甲烷氯化物產品。

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運強先生均為理文造紙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透過 Fortune Star 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李運強先生擁有 Fortune Star 55% 權益，而 Fortune Star 則擁有本公司股份 75% 權益。因此，新協議項下交易於上市規則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理文造紙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新年度上限超過本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 2.5% 及少於 25% 並超逾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運強先生及彼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 75% 股份，合共 618,750,000 股股份。李運強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新協議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 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任何在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故該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進行。

## 推薦意見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 11 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列載其就有關通過根據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決議案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華富就有關新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理文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有關通過根據該等新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部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留意「董事會函件」、華富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新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提供之意見（載於「華富函件」）以及通函其他部份之其他額外資料。

吾等考慮過於本函件所述由華富提供之意見及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通過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 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新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應投票贊成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啟東先生亦為理文造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並不視為具有足夠之獨立性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任何關連，故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

之一切陳述及當中所作出或所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手袋及化工產品製造。 貴集團化工廠一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投產。其後，化工廠二期開始生產，且產能於二零零九年中達到飽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工業務貢獻純利約130,000,000港元(相等於 貴集團純利約55.6%)。

江蘇化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甲烷氯化物產品。自江蘇化工開始化工生產以來，江蘇造紙一直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兩份現有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通函)為江蘇化工之製造廠提供所需的發電及蒸汽服務(分別為「電力供應服務」及「蒸汽供應服務」)。現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八個月之現有年度上限已於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訂立新協議，取代現有協議。

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理文造紙為最終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

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取得 貴公司及理文造紙各自獨立股東之批准。

**(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董事會函件」中提到， 貴集團於江蘇的生產設施並無配備任何蒸汽生產設備及發電機。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目前無意建設能夠滿足化工生產需要的任何電力或蒸汽生產設施。

江蘇造紙之主要業務為造紙生產及貿易，距離江蘇化工之廠房三公里，並本身擁有電力及蒸汽生產設施。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以來一直獲聘為該地區其他生產設施的蒸汽供應商。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江蘇造紙為江蘇化工廠房所處地區內唯一蒸汽供應商。吾等亦獲悉，電力供應服務及蒸汽供應服務自江蘇化工開始化工生產以來一直平穩進行。因此，新協議將保證電力及蒸汽之穩定供應，以確保可以滿足江蘇化工之生產需要。

考慮到江蘇化工之業務活動以及江蘇化工之經營預計將持續從江蘇造紙穩定供應蒸汽及電力中獲益，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新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發電服務協議及新蒸汽服務協議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江蘇化工將於每月結束後 14 日內，按實際耗電量（受限於新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發電及蒸汽服務費。新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新發電服務協議**

根據新發電服務協議，江蘇造紙同意為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而江蘇化工須自資設置電纜及從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電力之相關設施。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設施已由江蘇化工安裝及使用。發電所用之煤炭將由江蘇



化工向江蘇造紙預先供應。因此，我們注意到江蘇造紙收取的發電服務費只代表提供發電服務所收之費用。

發電服務費每度人民幣0.08元乃根據江蘇造紙之估計供應成本(包括日常費用及包含發電及生產蒸氣設施之投資及財務成本在內之提價)而釐定。

自建立化工業務後，江蘇化工僅向國家電網購買電力供建設階段時使用，且從未購買任何電力供生產用途。據此，貴集團及獨立發電供應商並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與新發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作比較之用。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江蘇造紙僅向江蘇化工提供電力，不會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電力。江蘇造紙所生產的多餘電力可售予國家電網，從而售予終端用戶。據此，在吾等之分析中，江蘇造紙與獨立第三方並無類似交易可用作進行價格比較。

吾等獲貴公司告知，於江蘇化工的廠房所在地常熟開發區，國家電力供應之定價乃根據江蘇省各市政府頒佈之有關電力價格表釐定。吾等已審閱上述電力價格表，並注意到江蘇化工之單位用電總成本並不高於由江蘇省物價局頒佈之國家指定電價。根據新電力服務協議，江蘇化工之單位用電成本包括每度人民幣0.08元之電力服務費、發電所需之煤炭成本、電力輸送所需設施之建設及維修成本。

## (ii) 新蒸汽服務協議

根據新蒸汽服務協議，江蘇造紙同意為江蘇化工提供生產蒸汽之服務，而江蘇化工亦同意負責就輸送蒸汽至其生產設備提供及維修蒸汽管道及相關設施。吾等獲知該等設施已由江蘇化工安裝及使用。生產蒸汽所需之煤炭亦由江蘇化工預先提供予江蘇造紙。因此，新蒸汽服務協議規定之服務費用只代表提供生產蒸汽服務所收之費用。

按江蘇造紙之咪錶量度之蒸汽服務費為每噸人民幣30元，乃根據江蘇造紙之估計供應成本(包括日常費用及包含發電及生產蒸汽設施之投資及財務成本之提價)而釐定。

吾等得悉由於江蘇化工之工廠緊靠江蘇造紙之蒸汽設施，及可持續高效輸送蒸汽，故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汽所帶來之損耗大幅低於向江蘇造紙其他客戶供應蒸汽所產生者。因此，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同意使用江蘇造紙蒸汽設施咪錶量度蒸汽使用率，取代原先江蘇化工工廠之咪錶量度。

在江蘇化工成立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購買蒸汽。因此，貴集團及獨立蒸汽供應商並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與新蒸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作比較之用。

吾等注意到，江蘇造紙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蒸汽。江蘇造紙收取客戶（江蘇化工除外）之蒸汽單位價格包括煤炭及管道設施成本，並按客戶各自之工廠咪錶進行量度。為將收取江蘇化工之蒸汽單位價格與收取其他客戶之蒸汽單位價格作比較，吾等計算了江蘇化工之蒸汽總單位成本，該單位成本包括江蘇造紙所收取之蒸汽服務費以及江蘇化工所承擔之所有額外成本及蒸汽損耗成本。吾等注意到江蘇化工之蒸汽單位成本並不高於江蘇造紙收取其他客戶之單位價格。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C. 新年度上限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電力供應服務及蒸汽供應服務而言，江蘇化工應支付予江蘇造紙之最高年度總費用不得超過新年度上限（其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下表載列(i)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電力供應服務及蒸汽供應服務之歷史交易價值；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 華富函件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之 新年度上限
(以千計)					
蒸汽供應 服務	人民幣8,078元 (約9,179港元)	人民幣27,944元 (約31,754港元)	人民幣8,843元 (約10,049港元)	人民幣23,918元 (約27,194.8港元)	人民幣20,100元 (約22,853.7港元)
電力供應 服務	人民幣5,061元 (約5,751港元)	人民幣18,778元 (約21,339港元)	人民幣5,837元 (約6,633港元)	人民幣39,437元 (約44,839.8港元)	人民幣44,800元 (約50,937.6港元)

於評估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新年度上限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於計算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事項：

- 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歷史交易額；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化工之生產計劃及有關估計電力及蒸汽需求；
- 提供電力及蒸汽服務之單位價格；及
- 江蘇造紙本身之預期消耗量、江蘇造紙可供應給江蘇化工之剩餘電力及蒸汽產能。

新年度上限反映根據新協議所規定之服務費而計算得出之預計交易價值，以及江蘇造紙預計之電力及蒸汽消耗量。

吾等已審閱(i)江蘇造紙可供應給江蘇化工之剩餘電力及蒸汽產能；及(ii)全面投產後，江蘇化工實際消耗之電力及蒸汽量。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就江蘇化工之進一步生產計劃進行討論，亦注意到江蘇化工擬興建新一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投產的化工生產廠房。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該等估計消費量屬合理，因此新年度上限量亦屬合理。

**D.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依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 貴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或（如適用）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取得董事批准；
  - (b) 已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c) 並未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有足夠權限查閱彼等之記錄以呈報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必須於年報中闡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述第 (ii) 段所載之事項；及
- (iv)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各自無法確認上述 (i) 及／或 (ii) 項所載之事項，則 貴公司應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每年須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吾等認為既定的適當措施將有助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股東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尤其是以下方面（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江蘇化工並無擁有任何生產蒸汽設施及發電機；
- 新協議將保證電力及及蒸汽之穩定供應，確保可以滿足江蘇化工之生產需要；
- 江蘇化工之電單位成本（包括江蘇造紙收取之服務費）不高於國家指定電價；
- 江蘇化工之蒸汽單位成本（包括江蘇造紙收取之服務費）不高於江蘇造紙收取其他獨立客戶之單位價格；
- 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屬合理；及
- 將採取既定的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

吾等認為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新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意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有關重大事項之資料均正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情,致使本通函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出披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身份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李文恩	618,750,000 (附註)	由受控法團持有	75%

附註: 該等股份由 Fortune Star 持有。

#### 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文恩	23.04.2010	1.00	6.69	23.04.2011至 22.04.2015	82,500,000	10%

##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文恩	實益擁有人	Fortune Star	45 (附註)	45%

附註：由於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擁有本公司 50% 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李文恩先生持有 45% 及李運強先生持有餘下之 55%。衛少琦女士為 Fortune Star 之董事。

## 2.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所指之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人士於股份之須予知會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 須予知會之股份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Fortune Star	618,750,000	實益擁有人	75%
李文恩	618,750,000	由受控法團持有	75%
李運強	618,750,000	由受控法團持有	75%
李黃惠娟	618,750,000	配偶權益	75%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黃惠娟女士為李運強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該 618,750,000 股普通股之權益。

### 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專家

(a) 以下為華富之資歷，其意見及建議刊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歷
華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並無於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華富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董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並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重要的相關業務。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為王月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三日14天內於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d) 華富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
- (e) 本附錄內「專家」一節所述之華富之書面同意；
- (f) 新協議；以及
- (g) 現有協議。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茲通告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與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提供發電服務訂立之發電服務協議(「發電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發電服務協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2. 動議批准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與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就提供蒸氣服務訂立之蒸氣服務協議(「蒸氣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蒸氣服務協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月明女士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僅供識別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的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王啟東先生及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